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法[2018]J01-024号

(执法单位代码: J-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)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湛维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61PP36684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_____

住址: _____

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04月15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采集水样,经监测分析结果为:2018年04月09日总氮21.8mg/L,2018年04月15日总氮47.8mg/L,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排放限值。(以下空白)
总磷1.20mg/L.

(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采样单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共8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第0款第0项的规定;

2. 《_____》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。

